

黄震

高级顾问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749 1154

edward.bo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黄震律师是香港办事处的高级顾问。黄震律师的业务领域包括资本市场、兼并与收购、公司法和证券法律法规。黄律师代理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客户包括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亚洲）L.L.C.、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洲际交易所（ICE）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近期代表性交易

股份

- 代表联席保荐人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经办杭州泰格医药科技的分拆美国业务Frontage在香港联交所主板2.05亿美元的全球发售
- 作为美银保荐人与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中金公司经办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全球发售
- 作为联席保荐人和全球联席协调人的花旗和建银国际金融经办中国科培教育集团1.13亿美元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
- 代表作为承销商的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亚洲）L.L.C经办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计划发行约10亿美元
- 代表作为承销商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经办华领医药作为首批第18A章首次公开招股之公司
- 代表天津天宝能源有限公司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经办其H股首次公司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
- 代表雅各臣科研制药有限公司（一家领先的香港制药公司）经办其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
- 代表作为承销商的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及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经办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6.8亿港元H股首次上市及全球发行的相关事宜

- 代表IMAX China Holding, Inc.经办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的19.3亿港元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次发行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 代表作为承销商的摩根士丹利、法国巴黎银行证券及联昌国际证券经办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Apple及其他领先手机通讯公司的前端相机模块主要供应商）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的8.84亿港元的首次上市和普通股全球发行的相关事宜
- 代表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黄金开采公司）经办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的2.3亿港元的发售及认购的相关事宜
- 代表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国房地产开发商）经办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的16亿港元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次发行保荐人为麦格理资本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 代表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办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的4.65亿港元的新股发售和认购的相关事宜
- 代表作为唯一保荐人和唯一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与作为联合簿记管理人的Oriental Patron Securities Limited一道，经办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领先的、非国有的油田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位于中亚）4.12亿港币的首次公开发售的相关事宜
- 代表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金属包装产品制造商）经办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9.15亿港元股份的发售和认购的相关事宜
- 代表淡马锡经办其以12亿港元对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售H股进行基石投资的相关事宜
- 代表作为联合发起人和联合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经办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亿港币的首次公开发售的相关事宜，该次发售后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场上中国医药集团最大的上市项目之一
- 代表作为唯一发起人和唯一全球协调人的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与作为联合簿记人的Renaissanc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一道，经办中国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11亿港币的首次公开发售（第一宗有色金属单一采矿公司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 代表Aabar Investment PJS经办其对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的首次公开发行进行8.5亿美元基石投资的相关事宜
- 代表贝恩资本经办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上14亿港元的首次公开发行中出售其持有股份的相关事宜
- 代表贝恩资本经办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上14亿港元的首次公开发行中出售其持有股份的相关事宜

- 代表作为联合保荐人和联合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香港分行，经办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的66亿港元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并购

- 向中国华能集团的法律顾问就其拟收购协鑫新能源（港交所股份代号：0451）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拟收购所引发的潜在强制要约义务
- 代表中青芯鑫（江苏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芯鼎有限公司（Sino Xing Ding Limited）以9.9亿港元收购紫光控股（港交所股份代号：0365）控股股权并实施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内强制要约收购程序
- 向TCL集团主席就TCL集团进行涉及TCL集团（深交所股份代号：000100）、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070）和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249）的重组对全面要约、一致行动、利害关系披露、董事职责产生的影响提供法律意见，重组导致由主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拥有的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起全面要约，以40亿港元收购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及以10亿港元收购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代表香港上市的凤凰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经办以4.8亿美元向中国保健行业最大型的国有企业之一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多项医院业务的事宜
- 代表麦盛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及深圳麦盛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和其股东被中国贵金属（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收购
- 代表达能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Danon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经办其通过现金交易以1.5亿欧元向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 代表盛凯控股有限公司经办其以3.2亿港元的对价出售其所持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18.77%股份的相关事宜
- 代表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和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经办其以1.55亿港元认购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相关事宜
- 代表Oceanic Gold Global Limited经办其以6000万欧元收购卓奇比斯有限公司（Giochi Preziosi S.p.A.，一家欧洲领先玩具分销商）的50%股份以及卓奇比斯有限公司（Giochi Preziosi S.p.A.）的相关债务重组和增资的相关事宜
- 代表晶科能源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办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的1.25亿美元A-1系列优先股投资以及麦格理银行对其进行的1亿美元A系列优先股投资的相关事宜

- 代表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Qatar Holding LLC）经办其对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2.15亿美元投资以及后续的与变更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有关的重组相关事宜
- 代表洲际交易所有限公司（IntercontinentalExchange Inc.）经办其通过82亿美元的现金和股份对价交易收购NYSE Euronext以及与香港有关的集团内部重组和监管报备的相关事宜
- 代表Orbimed Healthcare Fund Management经办其以3,240万港元收购李氏大药厂控股有限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代表Orbimed Advisors LLC经办其对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进行3.9亿港元基石投资的相关事宜
- 代表金银企业有限公司（Silver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经办其本金为450万美元年息率6.5%于2014年到期的有担保债券以及本金为2,250万美元于2014年到期的可置换为亚洲钾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零息率有担保可置换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 代表H.C.B.C. Enterprises Limited经办其要约收购Enoteca Co., Ltd的相关事宜，该要约收购是私有化管理层买断的一部分。Enoteca是一家日本高级葡萄酒的主要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 代表美国银行经办其以100亿港元现金对价向中国建设银行出售其香港零售银行业务的相关事宜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纽约大学法学院，公司法法学硕士
-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马来西亚律师资格
- 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粤语
- 英语

- 马来语